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BJ-20220567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黄骅市成卓汽车部件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63357832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LT0010687	副驾调角器左侧上连接板	件	21	3.343	70.203	9.12639	79.33	ZY2103
2	SLT0010688	副驾调角器右侧上连接板	件	21	4.129	86.709	11.27217	97.98	
3	SHT0002549	弹簧上部固定片	件	50	0.669	33.45	4.3485	37.8	ZY2238
4	SCS0004794	涡簧固定座	件	600	0.26265	157.59	20.4867	178.08	ZY2237
5	SHT0001407	调角器解锁把手	件	300	0.45963	137.889	17.92557	155.81	ZY2236
6	SHT0014640	前横梁焊接总成	件	50	4.122	206.1	26.793	232.89	ZY2236
7	SLT0010958	驾驶员座垫固定支架LH	件	300	1.4	420	54.6	474.6	ZY2130
8	SLT0011028	副驾靠背左固定板铆接总成	件	150	5.1	765	99.45	864.45	
9	SLT0011088	驾驶员调角器上连接板	件	150	3.1	465	60.45	525.45	
10	SLT0011254	一级调节右旁接板焊接总成	件	150	4.5	675	87.75	762.75	ZY2254
11	SHT0015610	右下连接板总成	件	10	5.23	52.3	6.799	59.1	
12	SHT0015430	左下连接板总成(新状态)	件	20	5.06	101.2	13.156	114.36	ZY2342
13	SHT0010871	角度限位片	件	85	0.41	34.85	4.5305	39.38	
合计				1907		3205.291	416.6878	3621.98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621.98 元,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捌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年 月 日



乙方: 黄骅市成卓汽车零部件厂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209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2/09 14:11:1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130/ZY2238/ZY2237/ZY2254-黄骅成卓		
编码:	GZLXH-20231209-02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财务, 供应商: 黄骅市成卓汽车部件厂 合同总金额: 3621.98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2/09 14:16:4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2/11 10:21:48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2/11 12:00:57
4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2/11 13:02:57
5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2/11 13:03:54
6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3/12/11 13:06:28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黄骅市成卓汽车部件厂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